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1-9月 产量(吨)	2026年1-9月 销量(吨)	2026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染料	12,530.55	11,795.77	54,001.08
纺织助剂	25,484.99	27,802.10	27,011.97
合计	38,015.54	39,597.87	81,013.05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1-9月 销售均价(元/吨)	2025年1-9月 销售均价(元/吨)	变动情况 (%)
染料	45,780.06	43,325.39	5.67
纺织助剂	9,715.80	11,418.17	-14.91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6年1-9月 采购均价(元/吨)	2025年1-9月 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情况 (%)
活性染料基础黑粉	20,160.86	17,686.84	13.99
褐藻胶	27,570.98	29,735.46	-7.28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数据来自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2,261,366.12	46.92	815,346,835.52	27.60
利润总额	60,926,606.73	156.52	136,660,861.47	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63,292.21	140.53	111,745,467.78	7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30,938.72	144.64	107,709,974.79	7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645.20	-26.67	91,714,558.39	-1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27.27	0.58	7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27.27	0.58	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2.11	8.55	3.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29,516,839.79	1,763,977,848.82		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5,708,539.26	1,268,268,180.23		6.8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435.16	-185,49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447.45	1,123,600.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61,947.25	5,284,95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1,492.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1.87	66,93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0,508.56	1,182,47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3,959.37	1,293,517.78	
合计	2,232,353.48	4,035,492.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6.92	主要系基础化工材料价格上涨带动染料产品价格整体上涨,同时染料市场整体回暖销量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156.52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0.53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4.64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27.27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27.27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66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0.49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73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0.59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0.59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兵	境内自然人	54,673,340	28.57	0	质押	2,385,000
顾喆栋	境内自然人	26,923,200	14.07	0	无	0
郑怡华	境内自然人	25,432,920	13.29	0	质押	506,000
张坚	境内自然人	9,800,000	5.12	0	无	0
许波	境内自然人	2,430,775	1.27	0	无	0
曾建平	境内自然人	2,152,800	1.13	0	无	0
许淑艳	境内自然人	1,553,275	0.81	0	无	0
许淑琴	境内自然人	1,472,855	0.77	0	无	0
许雅昕	境内自然人	1,168,000	0.61	0	无	0
张蓉	境内自然人	936,365	0.4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谢兵	54,673,340	人民币普通股	54,673,340
顾喆栋	26,9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3,200
郑怡华	25,432,920	人民币普通股	25,432,920
张坚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许波	2,430,775	人民币普通股	2,430,775
曾建平	2,1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2,800
许淑艳	1,553,275	人民币普通股	1,553,275
许淑琴	1,472,855	人民币普通股	1,472,855
许雅昕	1,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000
张蓉	936,365	人民币普通股	936,3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兵、顾喆栋、郑怡华为一致行动人,许淑琴、许淑艳、许波为兄弟姐妹关系,郑怡华、许雅昕为母女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坚通过信用账户持股980万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中间体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染料产品价格整体上涨,染料市场景气度同步上行,相关产品销量也有所增长。公司抓住有利市场形势,突出自身差异化应用技术服务优势,于报告期内实现了业绩的大幅增长。此轮行业景气度回升对公司的影响,还取决于产品价格上涨的延续性以及下游市场后续的需求表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相关公告了解公司经营、产销及产品价格总体变动情况等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131,527.66	185,968,292.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145,103.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700.00	
应收账款	252,899,760.95	164,320,630.56
应收款项融资	73,162,557.19	77,691,552.99
预付款项	9,943,351.61	6,078,767.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23,926.65	3,631,291.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8,663,526.50	464,824,568.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6,454.69	10,404,669.61
流动资产合计	1,058,651,805.25	913,064,87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149,662.32	36,010,35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80,468.82	9,577,760.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8,662,670.29	538,670,060.78
在建工程	116,487.34	223,790.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236,846.97	21,135,227.05
无形资产	105,805,235.42	109,622,494.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66,487.13	9,510,20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76,226.25	40,718,94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0,950.00	5,444,13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865,034.54	850,912,971.40
资产总计	1,929,516,839.79	1,763,977,84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538,272.36	91,023,09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6,113,238.33	93,427,270.55
应付账款	107,409,522.51	83,426,854.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63,714.27	3,897,294.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19,956.25	14,005,717.32
应交税费	16,958,165.31	7,273,512.36
其他应付款	6,295,521.03	12,169,715.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6,191.27	42,592,654.83
其他流动负债	37,879,296.96	43,972,735.37
流动负债合计	472,473,878.29	391,788,851.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595,457.82	16,508,405.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1,243.48	499,72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26,701.30	47,008,128.48
负债合计	515,400,579.59	438,796,97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1,360,000.00	191,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222,053.26	259,439,848.91
减:库存股	467,932.40	2,089,318.47
其他综合收益	-4,101,003.51	-2,269,104.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536,855.89	74,536,855.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4,158,566.02	747,289,89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5,708,539.26	1,268,268,180.23
少数股东权益	58,407,720.94	56,912,68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4,116,260.20	1,325,180,86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29,516,839.79	1,763,977,848.82

公司负责人:谢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剑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瑞华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15,346,835.52	638,986,368.74
其中:营业收入	815,346,835.52	638,986,368.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8,104,324.06	557,744,754.45
其中:营业成本	531,905,237.72	421,165,183.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45,235.12	6,155,985.49
销售费用	39,048,703.35	37,129,675.23
管理费用	61,969,856.51	57,489,462.52
研发费用	31,743,180.18	31,900,139.96
财务费用	7,192,111.18	3,904,308.05
其中:利息费用	3,461,804.37	3,789,120.64
利息收入	535,293.97	580,265.12
加:其他收益	2,422,547.88	2,705,32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4,269.61	768,89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311.38	-437,579.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7,809.13	-1,341,88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0,048.53	-5,875,741.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786.10	6,533.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591,685.19	77,504,744.50
加:营业外收入	159,140.09	113,045.90
减:营业外支出	89,963.81	259,52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60,861.47	77,358,264.33
减:所得税费用	21,853,167.79	11,159,277.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07,693.67	66,198,987.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07,693.67	66,198,987.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45,467.78	65,544,037.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2,225.89	654,949.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1,899.18	-716,469.1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1,899.18	-716,469.1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1,899.18	-716,469.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1,899.18	-716,469.1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975,794.49	65,482,517.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13,568.60	64,827,568.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2,225.89	654,949.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谢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剑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瑞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736,210.91	430,653,169.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8,660.62	6,604,41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765.64	10,716,50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23,637.17	447,974,09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42,189.92	166,095,014.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06,577.24	76,831,56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55,750.11	38,732,66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04,561.51	58,820,50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09,078.78	340,479,74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14,558.39	107,494,35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97,291.52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4,958.23	1,192,69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894.09	326,064.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0,143.84	15,518,75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43,240.74	23,251,53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43,240.74	58,251,53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3,096.90	-42,732,78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932,779.17	109,459,444.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73,316.94	16,884,47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06,096.11	126,343,917.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500,000.00	150,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21,693.12	25,551,514.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7,91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3,300.00	3,022,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54,993.12	179,553,71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1,102.99	-53,209,79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0,030.57	369,066.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12,533.91	11,920,84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83,435.47	146,838,89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95,969.38	158,759,737.57

公司负责人:谢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剑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瑞华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宇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2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0元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0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冠宇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28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6年6月23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0月24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冠宇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26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冠宇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关建华、王大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8308128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80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44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公司办理了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828,8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17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49.61万股的1.30%。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能够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2025年7月15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4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17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49.61万股的1.30%。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3日为授予日,以11.1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7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9月26日。

7、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为2025年9月26日。

8、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截至2026年4月14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9、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共计21名,其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800股。解除限售期内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109,20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9月26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依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3">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3">考核年度</td><td colspan="4">业绩考核指标</td></tr>
<tr><td colspan="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 colspan="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td></tr>
<tr><td>触发值(Am)</td><td>目标值(An)</td><td>触发值(Bm)</td><td>目标值(Bn)</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度</td><td>10%</td><td>15%</td><td>3%</td><td>8%</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准)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由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如下所示: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指标完成度</td><td>指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M)</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n</td><td>M1=100%</td></tr>
<tr><td>Am≤A<An</td><td>M1= 70% + (A- Am)/(An- Am) × 30%</td></tr>
<tr><td>A<Am</td><td>M1=0%</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增长率(B)</td><td>B≥Bn</td><td>M2=100%</td></tr>
<tr><td>Bm≤B<Bn</td><td>M2= 70%+(B-Bm)/(Bn-Bm)×30%</td></tr>
<tr><td>B<Bm</td><td>M2=0%</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d colspan="2">X=MAX(M1,M2)</td></tr>
</table>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td><td>(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22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1,670,157,533.59元,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1,538,900,982.04元,增长率(A)为8.53%,未达到触发值(Am)10%。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478号),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189,062,617.55元,股份支付费用4,131,295.30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84,931,322.25元,较2024年度净利润164,253,901.62元,增长率(B)为12.59%,超过目标值(Bn)8%。
前述考核指标达成其一即可,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00%。</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td><td>10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td><td>解除限售期内,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18名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800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截至2026年4月14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激励对象人数由22人调整为21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3万股调整为163万股。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12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7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3万股调整为228.2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414%。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8人。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颖哲	董事	280,000	0	112,000	168,000
2	陈迎	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	84,000	0	33,600	50,400
3	宣迎东	财务总监	210,000	0	84,000	126,000
4	杨晶晶	董事会秘书	210,000	0	84,000	126,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84,000	0	313,600	470,400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14人)			1,288,000	0	515,200	772,800
合计			2,072,000	0	828,800	1,243,200

注:1、2026年6月1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因此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随之增加;

2、因离职、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796,301	41.43%	-828,800	76,967,501	40.9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282,000	1.22%	-828,800	1,453,2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80,178	58.57%	+828,800	110,808,978	59.01%
三、总股本	187,776,479	100.00%	0	187,776,47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任思龙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提议股份回购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依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任思龙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 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任思龙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任思龙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任思龙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将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